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PATEC[®]

Ref. Number : IC-15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1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檔修正一覽表

<u>Version</u>	<u>Modifier</u>	<u>Effective Date</u>	<u>Modified Contents</u>
A		2011.10	First Edition
B		2013.10	Second Edition
C		2019.05	Third Edition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2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第一條：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杆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之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搜集市場訊息，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許可權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許可權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許可權與既定策略進行。

(3)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3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許可權

(1) 匯率相關產品：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許可權	淨累積部位交易許可權
財務主管	US\$50 萬(含)以下	US\$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 萬(含)以下	US\$4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 萬(含)以下	US\$500 萬(含)以下

(2) 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除上述(1)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皆需經董事會核准。

(二)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迴圈，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及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4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五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5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承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八條：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訂定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以書面匯總交由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代為公告申報。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

Document Name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	Class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Top Secret	PAGE 6 OF 6 Ref. # : IC-15	Version : A
--------------------------------------	--	-------------------------------	-------------

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通報相關資訊，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應公告專案如於母公司代為公告後，發現原公告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匯總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第九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